

正本

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台北縣板橋市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

承辦人及電話：銀行局 張菁芬 (02)25360410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(四)字第0948010630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信託公會	收日期	94.5.30
	文號碼	0589
	承辦科(室)	查核輔導組

主旨：貴公會函報增修訂「信託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」乙案，洽悉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公會94年2月18日中託查字第940096號函。

二、中央銀行於94年3月9日修訂「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」，原「指定用途信託資金」業務名稱，請配合修正為「特定金錢信託業務」；另信託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業務之相關規範，未來請併納入考量增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會銀行局

主任委員 **龔照勝**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